

> 掌故

包拯也有脸红时

□ 汪兆兵

“开封有个包青天,铁面无私辨忠奸……”这是电视剧《包青天》中的主题曲,可谓家喻户晓。

在开封府衙门口的东西两侧,各竖有一块牌坊。一个名“包严”,一个名“欧宽”。这“包严”指的就是包拯。他在担任开封府尹时,铁面无私、执法如山、爱民如子,令那些为非作歹的犯罪分子心惊胆战。欧阳修是以文章著称的文官,他的政策恰恰相反,主张宽厚待民,却也深得民心。这一文一武正好宽严相济,相得益彰,都为后世敬仰。

按说,包拯和欧阳修,一个是清官楷模,一个是文坛领袖,两人的交往理应十分密切。对北宋朝廷来说,也都是有功之臣。然而,他们之间的交往并不是一直风平浪静,有过波澜,有过摩擦,这件事说起来十分有趣。欧阳修对于包拯来说,那真是“成也欧公,败也欧公”。

嘉祐四年,欧阳修写了《论包拯除三司使》一文给仁宗皇帝,文中毫不留情地弹劾了包拯,让包拯一生中脸红了一回。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?

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,包拯在担任御史中丞时连续弹劾了两任三司使——张万平、宋祁。仁宗皇帝下令让包拯接任三司使这个职位。于是,朝中有人觉得包拯把三司使赶下台的目的不纯,是想自己接替他们的职位。巧的是这两位下台的官员与欧阳修关系好。欧阳修本就喜欢舞文弄墨,正好抓住这个机会出面指责包拯

做事不地道。他以为包拯把别人赶下台的目的,就是为了得到这个职位,这不道德,影响太坏。于是上书皇帝,对包拯妄加指责。说他虽少有孝行,闻于乡里,晚有直节,著于朝廷,但是学问不深、思虑不熟、处事不当,还把包拯弹劾之事比喻为“蹊田夺牛”。意思是说人家的牛把你的田踩了一下,只是个小错而已,你却用个罪名把牛给没收了。当然,让包拯去担任三司使这个官职并非包拯本意,而是皇帝之命。只不过包拯当时也没有考虑到避嫌,未当场拒绝。欧阳修抓住了他的“把柄”,为了朋友好好地“修理”了他一番。包拯一生审案无数,何曾想到自己这一次也弄得里外不是人?他面对社会舆论,不由脸红得躲在家中好长一段时间。

不过,话又说回来。当初举荐包拯的也是欧阳修。

有一年洪水泛滥,欧阳修写了《再论水灾状》上书朝廷。书中指出朝廷无能的、吃干饭的官员太多,应提拔一批能臣。他还推荐了四位能于忠心的栋梁之材。想不到排在第一位的就是包拯。

那时候,包拯已被贬到池州。欧阳修为了国家利益对包拯是大加赞赏并向朝廷举荐,让包拯离开了池州,后调任开封府尹。包拯在开封府尹任上时,确实做了些威震朝野,惩恶扬善的实事。

包拯是嘉祐元年十二月任开封府尹的,嘉祐三年六月改任御史中

丞。偏偏接任的是欧阳修,这真是有趣得很。

欧阳修是嘉祐四年二月离任开封府尹的。他上书批评包拯是在同年三月,这说明欧阳修想出面弹劾包拯是蓄谋已久。只是在开封府尹任上说前任的坏话不好,更何况包拯在朝野的名声都很好,欧阳修在调离了开封府后,就开始大书特书地批评包拯了。

后来,在包拯死后,欧阳修又主动要给他写墓志铭。

他觉得包拯一生为官做事,始终一心为民谋利益,尤其在依法治国方面功劳显著,而偶有小错在所难免。

他自己也觉得那次上书有点小题大做,心里觉得对不住老包,他想主动和死去的老包“重修于好”。

于是就有了这个愿望。

岂料,包拯有个续弦夫人董氏,却让他这一愿望成为泡影。她以其他理由为借口直接拒绝了这一要求。

这又是什么原因呢?

原来,董氏觉得此人不怀好意,恐写出有损于自己丈夫形象的文字来欺惑后人,所以拒绝了。其实她的顾虑完全是多余的。因为这一次不同于往日,欧阳修是真心实意地想实事求是地写一篇包拯一生为官、为人的事迹,让后人永远铭记和缅怀。哪里料到这一片好心被误解,碰一鼻子灰呢。哎!这世上有些事,还真的是阴差阳错,又有谁说得清道得明呢?

> 市井

送你一缕清风

□ 卿闲

往地铁站出口走,上楼梯时偶一抬头,看到两只十指相扣的手,其中一个手腕上戴着碧色的玉镯,真好看。

这是一对中年夫妻,他们靠楼梯栏杆那一面缓缓而行,两个人的手就那样紧紧地相扣着。他们不说话,只是安静地又慢慢地,一个台阶一个台阶,往上走。

“草在结它的种子,风在摇它的叶子。我们站着,不说话,就十分美好。”这情景,像顾城的诗句。虽然此时正是地铁早高峰,人们都在行色匆匆地赶路。

可是,那有什么要紧的呢?忙乱是你们的,这对夫妻却可以身处急匆匆之中而安然不乱,把步子迈得稳而轻。

你不是不再相信爱情了吗?看那紧紧相扣的手,你垒起的墙呼啦一下就倒了,你心底的那层冰瞬间就被融化了。什么“倾城之恋”,什么“爱你一万年”,都不及这最实在的人间烟火里的相扶相携。

我跟在他们后边,本来急匆匆的,也慢了下来。欣赏着那十指相扣的爱情。心恬静得像一片湖,又像那碧色的玉镯,温润得清澈。

他们大概并不知道他们的美好所带给一个陌生人的温情和感动。我却

知道这是上天赐给我们的礼物,送给我们的一缕清风。你没有漠视,你看到了,感受到了,这是你的福气。

这清风携着花香,携着人间的美好吹散了心头的烦闷,吹软了这世间的冷漠和坚硬,吹亮了前行的路。

也是在这个清晨,我走出地铁,外面正下着雨。从家出来的时候天是好好的,坐了一个多小时的地铁,到目的地的时候走出来又是另一种天气,这在北京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。没带伞,我看看地铁口望而却步的人群,然后走进了雨中。

到单位门口的时候,门卫尹师傅正站在大门口看雨,见我走在雨里,头发衣服湿湿的,我笑着向他解释没带伞的事。

没想到他竟嗔怪起我来:“你这孩子,真傻,给我说一声,我去接你啊。打个电话,能有多费劲儿,一句话的事,你看你衣服都湿了。”

我一愣,随即笑了。这是多美好的嗔怪呀,像自家长辈殷殷的关心,让人感到暖暖的舒适和安心。

我站在门口的过道里看外面的雨不紧不慢地下着,湿了的衣服贴在身上,一缕清风吹过,有几分凉,而内心却清澈如山涧小溪,温暖如阳春花开。

我转身走向办公室的时候,尹师傅又说:“你别见外,下次没带伞就说一声啊。”

我响亮地答应了,虽然我知道我依然不会麻烦尹师傅。

一整天,我都沉浸在清晨上班时那短短的偶遇,像有清风一缕一缕拂过心田,温温柔柔的。

过了一段时间,想起时依旧感到温情脉脉。

冰心说:爱在左,情在右,在生命的两旁,随时撒种,随时开花,将这一径长途点缀得花香弥漫,使得穿花拂叶的行人,踏着荆棘,不觉痛苦,有泪可挥,不觉悲凉。

十几岁的时候看到这段话,不理解,却喜欢字面的美好,端端正正记了下来。过了十几年再看,终于有了自己的见解。

就说我们这一生的所遇吧,不知要与多少人擦肩而过,要遇到多少风景,与多少人相处。你能带给这个尘世什么呢?不如自己先美好起来,爱心在左,温情在右,在生命的两旁,播种,开花,将漫漫人生路点缀得花香弥漫。这样你就成了一道温暖、美好的风景,去温暖和你擦肩而过的人和身边的人。在尘世的苦郁里,送给他们一缕吹开心窗的清风。

> 闲话

晴窗下

□ 海涛

十一月的晴冬,北窗下铺着的纸张映出月白色的光泽,好像一块织物,又仿佛是在桌上摊开了幽幽一小方池塘,其中映照春城明朗的晴空。拍图以资纪念,发现在手机的“眼里”,纸张上映出的光线蓝得有些耀眼,何止是浅淡的月白色,应该算是明艳的靛蓝。窗外是一个幼儿园空旷的操场,小孩子们还在居家用网课,我也刚做核酸回来,小区内的小花园有小学生们欢快的声音。远处传来哪家装修打电钻的声音,想起小时候看到勤俭能干的父辈叔伯们自己动手制作家具的场景。

此时外面刮起了一阵劲风,听得出是在高楼树起的“林间”做着盘旋。想到在这座南方城市,春天有似教科书上的秋天。有一年二月在新闻路上看到,清洁工人在奋力打扫落在地上的广玉兰肥嫩的花瓣,堪比秋风扫落叶。真是:东风逞势壮,人为落英忙。南来春似秋,闲把缤纷葬。而眼下晴朗的冬天又好似春天,这阵风刚劲得有点罡风的派头,仿佛春风浩荡入场。让人想起英国诗人雪莱的诗:冬天到了,春天还会远吗?

春城的名声不是白给的,草木感应时气,一年到头绿色打底,城区里的各种树木花草轮番登场,它们构成的丰富色带交替有序,使城市不再单调。有名的樱花潮、蓝花楹路、银杏大道,一年四季轮流为城市变换色调,在网络上盛名传得久了,许多外地游客都能找着去打卡。春城花草可称“艳名”不衰。

南窗楼下,小学生们在呼朋引伴,有一个喊的是:“把我落在你书包里的十块钱拿出来给我!”连呼好多遍,生怕人家忘了,执着的情态令人好笑。他们比成年人直接,讨债也讨得可喜。

此时炊烟四起,不觉间已近傍晚,小区里弥漫起饭菜香味。一个凉架上还盛开着金莹,烟火气息使我联想到金莹的“亲属”——金针:鲜花和被晒成草棍一般的黄花菜简直大相径庭,此为花彼为菜,真是岁月催人造化摧花。一天中最后的辉煌在阳光下,想念起八月一个傍晚在单位楼下看到的花台中几丛单薄的蓝牡丹,日暮时分,仿佛一双画家的手把天光这个背景调暗,使这丛小花格外突出明亮起来,显出了一种令人诧异的艳光,那单薄却恣意盛放的美丽和人间烟火中登上餐桌的“美丽”面目迥异,却都令人愉悦。

傍晚正是一日三省的好时段,也是容易引发“中年愁”的时段,此时我已不属于“强说愁”的年龄了。诗人卞之琳的《秋窗》有着更好的阐释:像一个中年人回头看过去的足迹,一步一沙漠,从乱梦中醒来,听半天晚鸦。看夕阳在灰墙上,想一个初期肺病者对暮色苍茫的古镜,梦想少年的红晕。